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學部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校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 3426031 轉 2131~2135、3111~3116

傳真：(07) 3425360

網址：<http://www.wzu.edu.tw>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壹、學校簡介	1
貳、招生重要事項日程表	3
參、招生依據	3
肆、報名資格	3
伍、招生系別及名額	7
陸、報名規定事項	8
柒、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10
捌、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玖、考試科目	11
拾、所占成績百分比例	12
拾壹、總成績計算方式	13
拾貳、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及總成績通知單寄發	13
拾參、成績複查	14
拾肆、錄取名單公告	14
拾伍、報到及註冊	14
拾陸、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14
拾柒、各系課程相關資訊	15
拾捌、其他	15
拾玖、試場規則	16
貳拾、報名表	
轉學考試報名表	18
貳拾壹、相關表單	
附表一、申訴書	19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表三、退伍軍人身分加分申請表	21
附表四、運動績優加分申請表	22
附表五、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23
貳拾貳、附錄	
附錄一、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4

壹、學校簡介

校名	文藻外語大學
地址	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	日間部 (07) 3426031 轉分機 2131~2135 進修部 (07) 3426031 轉分機 3111~3116
傳真	日間部 (07) 3425360；進修部 (07) 3474150
網址	http://www.wzu.edu.tw
辦學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5 年度起，連續獲得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補助款 5 億多元。 Cheers 雜誌『2016 最佳大學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技職校院為第 1 名 👑「大學雙主修生佔大學部總人數比例」：私立技職校院第 1 名 👑「大學輔系生佔大學部總人數比例」：私立技職校院第 1 名 遠見雜誌『2016 最佳大學指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語文/傳播專業領域」：全國大學校院第 1 名 👑「企業最愛技職校院」：南區私立技職第 2 名 遠見雜誌『2016 最佳大學排行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大學排行榜」：全國私立技職校院第 1 名 👑「國際化指標」：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前 5 名，僅次於台大、政大、交大與淡大。 1111 人力銀行『2016 企業最愛大學評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主最滿意大學」：高屏地區公私立技職校院第 1 名 華語中心每年均開辦華語班及華語師資培訓班，學生國籍涵蓋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與亞洲等近 30 國。
系所現況	本校設有「英語暨國際學院」、「歐亞語文學院」、「文教創意產業學院」及「全人教育學院」四個學院。學制包括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五專、進修部四技及進修部二技。共有 12 個系、7 個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3 個碩士在職專班，以及 2 個學士學位學程。
教學特色	<p>【全外語及雙外語教學】 本校建校至今，外語課程皆以「目標外語」授課，專科部並實施全國唯一的「雙外語課程」，以培養學生外語聽說讀寫譯之能力。</p> <p>【與副修相當之英文必修學分】 大學部四技各系均需修習與副修相當之學分(日四技：24 個共同必修英文學分，進四技：16 個共同必修英文學分)，同時培養外語及專業能力。此外，學生可依能力及興趣，選擇第三專長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以增加個人競爭的優勢條件。五專部並實施全國唯一的「雙外語課程」，專科部前三年，每位學生必須同時修習兩種外國語文，英文科學生須在法、德、西、日文中擇一副修。其他語文科之學生，均以英文為副修，主副修授課時數相等。</p> <p>【專業學分學程】 本校為培養跨領域、跨科系及跨文化的專業人才，鼓勵學生依興趣選擇多樣化的學分學程。現有數位傳播、雲端行動商務管理、國際會展產業、國際文化創意行銷、翻譯與國際會展、語言教學與數位教材製作、新聞與公共關係、國際商管、華語文教學、東南亞語言與產業、韓國語言文化與產業、歐語文教、歐洲會展與翻譯、日文翻譯與國際會展、商務與觀光導覽等學分學程，可充分提升學生之實用專業技能。</p> <p>【多元語種課程】 為培育卓越外語人才及多國語複譯人才，本校特開設多元語種外語（韓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俄文及義大利文等）課程。</p>

教學特色	<p>【小班教學】 為增進學習效能，舉凡寫作、會話、教學實習、翻譯演練等實作課程皆已實施小班教學。此外亦針對不同程度學生分級上課，對於程度超越或落後同學給予菁英教學或補救教學。</p> <p>【全校課程上網及雲端學園】 本校建構數位行動學習校園，結合「校園網路」、「線上教學平台」、「行動學習載具」及「網路課程」四項要素，共同串聯成一個無限周密的學習網路。</p>
國際化校園	<p>為因應全球競爭之趨勢並與國際交流，本校積極與國際校院建立學術與文化交流關係，國際交流活動漸趨多樣性，包括師生互訪、舉辦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客座教授、交換學生、學生短期研習活動、海外實習，以及各種實習志工活動等。過去的單向交流拓展為雙邊活動，交流的版圖亦擴充到亞洲、中南美洲、大洋洲及非洲，締結學術合作夥伴之校數至今已達 30 餘國 220 餘所之多。</p>
數位化校園	<p>本校設置多種專業場所及資源教室，提供優質的「教」與「學」之環境；全校普通教室皆有設備完善之「多媒體資訊講台」，校園內並廣設無線網路，以利師生隨時上網或登入雲端學園學習，跨越時空限制。另有外語能力診斷輔導中心，透過「外語能力診斷輔導系統」，為學生量身訂做個人化語言學習精進計畫，本校亦設有教師發展中心，提供教師自製數位教材之軟硬體設備，經常舉辦系列教師專業發展研習課程，教師均具備深厚的專業素養。</p>
多元入學獎學金	<p>1. 本校提供多元獎助學金，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有關獎學金的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校「文藻外語大學（日間部）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及「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設置辦法」，亦可參閱下列網址公告： http://c003.wzu.edu.tw/front/bin/rcglist.phtml?Rcg=11 http://c007.wzu.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03003&Rcg=5。</p> <p>2. 其他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c004.wzu.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sa60991218&PreView=1。</p>
交通與生活訊息	<p>1. 本校位於高雄市三民區，省道台 1 線（民族一路）旁，國道 1、10 鼎金系統交流道（左營出口）下，前進至民族一路左轉約 1 公里即到本校。</p> <p>2. 本校位於北高雄河堤與榮總商圈間，校區附近有公車站、捷運漢神巨蛋站與高鐵左營站，交通便利。</p> <p>3. 校區附近有多家商店提供餐飲及日常生活用品；校內有多家便利超商與敦煌書局等可提供生活所需，生活機能完善。</p> <p>4. 本校學生宿舍主要提供日間部新生及外地生住宿，進修部新生目前並未提供住宿。學務處軍訓室之「雲端租屋生活網」提供校外租屋訊息供學生參考，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c012.wzu.edu.tw/front/bin/home.phtml。</p>
學雜費收費標準	<p>1. 105 學年度日間部每學期學雜費用大學部四年制約 52,908 元，二年制約 52,208 元。</p> <p>2. 105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進修部每 1 學分學雜費約 1,514 元。</p> <p>3. 106 學年度如有變動，則依教育部核定收費。</p>
上課時間	<p>1. 日間部：週一至週五，以 8：10～17：00 為原則。</p> <p>2. 進修部：週一至週五，以 18：30～22：00 為原則。</p> <p>3. 實際上課時間得視同學修課時間而定。</p>

貳、招生重要事項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發售	105年12月1日(星期四)至12月28日(星期三)	
報名日期	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至12月28日(星期三)	通信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准考證寄發	106年1月6日(星期五)	
考試日期	106年1月15日(星期日)	
總成績通知單寄發	106年1月19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截止	106年1月23日(星期一)下午4:00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複查,傳真電話:(07)3425360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
錄取名單公告	106年2月3日(星期五)	
錄取生報到註冊	106年2月9日(星期四)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本校網址:<http://www.wzu.edu.tw>

參、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104年11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151409號函核定之「文藻外語大學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

肆、報名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四技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2.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技一年級下學期：
-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點(五)」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四、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本報名資格「第一點(一)、(三)」及「第二點(一)」規定。
-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
- 六、注意事項：
- (一) 有以下情況者，不得報考本校之轉學考試：
 - 1.專科部五專及二專肄業生不得互轉。
 - 2.大學(含)以上已畢業者不得報考本校大學部，惟專科畢業者不在此限；高中職(含)以上已畢業者不得報考本校專科部，惟高中職及專科肄業生不在此限。
 - 3.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遭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高於原退學年級、學期之轉學考試。
 - (三) 本會辦理本入學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轉學考試入學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招生系組、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四) 持境外學歷(力)證件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五) 外國學生規定：
 - 1.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2.不得轉學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六) 以陸生身分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者，應出具欲轉出學校之同意證明；相關規定及表件，由雙方學校規範。招生原則如下：
 - 1.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校。
 - 2.陸生於轉入本校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入出境許可證)，由本

校代為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七) 退伍軍人身分之資格審查：

1. 考生除依「退伍軍人身分應繳驗(交)證件一覽表」(請見表一)所列文件繳驗正本外,另將影印本黏貼於「退伍軍人身分加分申請表」中(如附表三)並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正本待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驗訖後隨准考證寄還;若急需正本文件,請另附回郵信封(限時掛號郵資32元),本會驗訖後隨即寄還。
2. 凡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經本會審查後,符合退伍軍人身分資格者,始得依規定享有加分優待(請見表二)。
3. 替代役役男服務期滿最低年限為一年,始得適用加分優待。

表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身分應繳驗(交)證件一覽表

應繳驗(交)證件
一、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 二、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三、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註：1. 報名考生應繳驗退伍令正本,另將影印本正反面黏貼於「退伍軍人身分加分申請表」(如附表三)並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正本將於本會驗訖後隨准考證寄還。 2. 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指揮部)。 3. 服役5年以上之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或初任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4. 凡「在營服役10年以上」之退伍軍人,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025 臺北市忠孝東路5段222號)就學就業處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

表二、退伍軍人報考優待規定及加分比例

優待規定	加原始總分之百分比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優待規定	加原始總分之百分比例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5%
註：1.100年12月20日（含）以前退伍者，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2.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經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3.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相關條文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閱。	

(八) 運動績優加分之資格審查：

1. 凡具備報名資格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者（請參考簡章附錄一）。
2. 考生除應繳驗在學期間運動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另將影印本黏貼於「運動績優加分申請表」中（如附表四）並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正本待本會驗訖後隨准考證寄還；若急需正本文件，請另附回郵信封（限時掛號郵資32元），本會驗訖後隨即寄還。
3. 考生經本會審查後，符合運動績優加分資格者，始得依規定享有加分優待，其優待規定及加分比例如下表所示：

優待規定	加原始總分之百分比例
須同時具備下列各條件： 1. 具備本簡章 p.3 所列報名資格者。 2. 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佈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者。	10%

(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惟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十)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報名時不須繳附）。如經錄取，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視同放棄，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 以特種生身份報考者，應依規定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未繳驗者，依普通身份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十二)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伍、招生系別及名額

一、【四年制大學部二年級】

招生系別、學位學程	日間部				進修部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外國學生外加名額	陸生外加名額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英國語文系	3	1	5	0	3	1
法國語文系	5	1	6	0	2	1
德國語文系	0	0	6	1	10	1
西班牙語文系	3	1	1	0	12	1
日本語文系	4	1	6	0	5	1
國際企業管理系	3	1	5	0	38	1
應用華語文系	9	1	0	0	--	--
外語教學系	1	1	8	0	--	--
翻譯系	2	1	0	0	--	--
國際事務系	2	1	5	0	--	--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6	1	8	0	--	--
傳播藝術系	3	1	0	0	--	--
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	--	--	27	1
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	--	--	--	5	1
合計	41	11	50	1	102	8

二、【四年制大學部三年級】

招生系別、學位學程	日間部				進修部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外國學生外加名額	陸生外加名額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英國語文系	2	1	6	0	11	1
法國語文系	7	1	3	2	22	1
德國語文系	6	1	0	0	18	1
西班牙語文系	4	1	8	0	12	1
日本語文系	3	1	7	1	20	1
國際企業管理系	2	1	7	0	40	1
應用華語文系	3	1	8	0	--	--
外語教學系	3	1	9	0	--	--
翻譯系	1	1	2	0	--	--
國際事務系	11	1	6	0	--	--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11	1	9	0	--	--
傳播藝術系	4	1	3	0	--	--
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	--	--	21	1
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	--	--	--	19	1
合計	57	12	68	3	163	8

三、【二年制大學部一年級】

招生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招生名額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外國學生外加名額	陸生外加名額	一般生名額
英國語文系	0	0	3	0	1	1
法國語文系	0	0	2	5	--	--
德國語文系	0	0	2	1	--	--
西班牙語文系	0	0	2	5	--	--
日本語文系	1	1	2	5	--	--
翻譯系	5	1	2	4	--	--
合計	6	2	13	20	1	1

四、注意事項：

- (一)每人限報考一部別、學制、年級、系別或學位學程。
- (二)招生名額係目前各系缺額。
- (三)本校得視情況核定備取名額或不足額錄取。
- (四)轉學生須依所轉入年級之科目學分表修習。
- (五)轉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悉依照本校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辦理。
- (六)轉學生報名前務請留意於修業期滿前須完成下列各款規定，始得畢業：
 1. 修畢各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及格。
 2. 通過本校或各系訂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語言能力檢定處理要點由教務處另定之。
 3. 符合本校勞作教育(二技及進修部無實施)之規定。本款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4. 通過本校或各系訂定之其他畢業規定。
- (七)本校日間部各系所語言能力檢定一覽表請參閱本校註冊組網頁「語檢畢業門檻」。
<<http://c003.wzu.edu.tw/front/bin/rcglist.phtml?Rcg=51>>;進修部畢業門檻請參照進修部教務組「科目學分表」，未能修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2年。
- (八)自104學年度起，進修部部分課程採遠距課程方式授課。

陸、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及繳費期限：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起至105年12月28日(星期三)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及資料繳寄日期：

(一)採郵寄送件方式

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至105年12月28日(星期三)截止，請備妥各項報名資料，裝入A4(含)以上大小信封袋內，並請利用「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五)，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文藻外語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考生須將「限時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二) 採現場繳交方式

105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三) 至 105 年 12 月 28 日 (星期三) 截止，日間部教務處招生組上班日每天 8:00~下午 5:00 止，進修部教務組上班日每天下午 3:00~晚上 10:00，例假日 (含星期六、日) 現場不收件。

三、報名費：

(一) 新台幣 1,200 元整 (請以**郵政匯票正本**繳交)。

(二) 凡屬中華民國各縣市所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正本者，其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若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者，其報名費為新台幣 840 元整 (減免報名費 30%) (**※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正本**)。

四、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親自以正楷填寫，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半身正面1吋證件用照片1張。

(二) 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 (若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者，其報名費為新台幣 840 元；低收入戶子女考生者，免繳報名費)：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繳交郵政匯票正本 (受款人：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三) 學歷 (力) 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1. 在學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單無法取得者，請先繳交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含) 以前之歷年成績單，再於錄取後 1 個月內補繳前項報考學歷 (力) 證明文件】。
2. 退學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 (須附有歷年成績單)。
3. 休學生：請繳交休學證明書 (須附有歷年成績單)。
4. 已畢業者：專科畢業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毋須繳交歷年成績單；大學 (含) 以上畢業者不得報考。
5. 前項學歷 (力) 及歷年成績單若為影印本，則須另再加蓋原學校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章視同副本。

(四)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之考生，除應繳驗學歷 (力) 證明外，並依「退伍軍人身分應繳驗 (交) 證件一覽表」(P.5 表一) 所列文件繳驗正本，另將影印本黏貼於「退伍軍人身分加分申請表」中 (如附表三) 並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正本則於本會驗訖後隨准考證寄還。

(五) 欲申請運動績優加分之考生，除應繳驗學歷 (力) 證明外，並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錄一) 內所列賽事之證明文件繳驗正本，另將影印本黏貼於「運動績優加分申請表」中 (如附表四) 並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待本會驗訖後隨准考證寄還。

五、報名手續：請考生將前項文件依所列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夾子夾妥後，裝入 A4(含) 以上大小信封袋內，再貼上「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如附表五)，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六、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考試限擇一部別、學制、年級、系別或學位學程報考，務請考生於報名表上勾選欲報考之系別或學位學程。
- (二)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取消；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三) 務請自行檢核報名所需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利書面審查；如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時，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報名者不得異議。
- (四)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務請附上正本及影印本，缺一不可，若未繳驗（交）證明文件或經本會審查結果為資格不符時，則無法享受加分優待，報名者不得異議。
- (五) 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學歷（力）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柒、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一、准考證於 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考生若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電（07）3426031 轉 2131~2135，由本會辦理補發作業（查詢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30 ~ 16：30）。
- 二、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附照片之 IC 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等證件之正本代替），否則將依試場規則第一條辦理。
- 三、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前或當日如有遺失或損毀者，得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附照片之 IC 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等證件之正本代替），至本校日間部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
- 四、准考證限於本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捌、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6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 二、考試時間：第一節 8：30 ~ 9：30；第二節 10：00 ~ 11：30。
- 三、考試地點：文藻外語大學。
- 四、試場：試場之座位分配表及有關公告於考試前一日（10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3：00 於本校民族路與鼎中路校門口及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公告，請上網查詢，網址：
<http://c003.wzu.edu.tw/front/bin/rcglist.phtml?Rcg=33>。
- 五、考試時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緊急應變措施等消息。

玖、考試科目

一、【四年制大學部二年級】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系別、學位學程		106年1月15日(星期日)上午			
		日間部		進修部	
		第一節 8:30~9:30	第二節 10:00~11:30	第一節 8:30~9:30	第二節 10:00~11:30
英國語文系	英文筆試	國語文能力	英文筆試	國語文能力	
法國語文系	英文筆試	法語口試	法文筆試	法語口試	
德國語文系	英文筆試	德文筆試	英文筆試	德語口試	
西班牙語文系	英文筆試	西語口試	西文筆試	西語口試	
日本語文系	英文筆試	日文筆試	英文筆試	日文筆試	
國際企業管理系	英文筆試	國語文能力	口試	國語文能力	
應用華語文系	英文筆試	國語文能力	--	--	
外語教學系	英文筆試	英語口試	--	--	
翻譯系	英文筆試	國語文能力	--	--	
國際事務系	英文筆試	國語文能力	--	--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英文筆試	國語文能力	--	--	
傳播藝術系	英文筆試	國語文能力	--	--	
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	英文筆試	國語文能力	
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	--	英文筆試	國語文能力	

二、【四年制大學部三年級】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系別、學位學程		106年1月15日(星期日)上午			
		日間部		進修部	
		第一節 8:30~9:30	第二節 10:00~11:30	第一節 8:30~9:30	第二節 10:00~11:30
英國語文系	英文筆試	英語口試	英文筆試	英語口試	
法國語文系	英文筆試	法語口試	法文筆試	法語口試	
德國語文系	英文筆試	德文筆試	英文筆試	德文筆試	
西班牙語文系	英文筆試	西語口試	西文筆試	西語口試	
日本語文系	英文筆試	日文筆試	日文筆試	日語口試	
國際企業管理系	英文筆試	管理學	口試	管理學	
應用華語文系	英文筆試	專業科目 (文字學、中國文學史)	-	--	
外語教學系	英文筆試	英語口試	--	--	
翻譯系	口語表達與視譯	筆譯	--	--	
國際事務系	國際事務英文筆試	國際事務英語口試	--	--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英文筆試	電腦多媒體	--	--	
傳播藝術系	英文筆試	國語文能力	--	--	
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	英文筆試	國語文能力	
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	--	英文筆試	國語文能力	

三、【二年制大學部一年級】

考試科目 系別、學位學程		106年1月15日(星期日)上午			
		日間部		進修部	
		第一節 8:30~9:30	第二節 10:00~11:30	第一節 8:30~9:30	第二節 10:00~11:30
英國語文系	英文筆試	英語口試	英文筆試	英語口試	
法國語文系	英文筆試	法語口試	--		
德國語文系	德文筆試	德語口試	--		
西班牙語文系	英文筆試	西語口試	--		
日本語文系	英文筆試	日語口試	--		
翻譯系	口語表達與視譯	筆譯	--		

拾、所占成績百分比例

一、【四年制大學部二年級】

考試科目 系別、學位學程		日間部				進修部			
		科目一	百分比	科目二	百分比	科目一	百分比	科目二	百分比
英國語文系	英文筆試	60%	國語文能力	40%	英文筆試	60%	國語文能力	40%	
法國語文系	法語口試	60%	英文筆試	40%	法文筆試	50%	法語口試	50%	
德國語文系	德文筆試	50%	英文筆試	50%	德語口試	50%	英文筆試	50%	
西班牙語文系	西語口試	60%	英文筆試	40%	西文筆試	50%	西語口試	50%	
日本語文系	日文筆試	60%	英文筆試	40%	日文筆試	60%	英文筆試	40%	
國際企業管理系	英文筆試	60%	國語文能力	40%	口試	50%	國語文能力	50%	
應用華語文系	英文筆試	60%	國語文能力	40%	--	--	--	--	
外語教學系	英文筆試	50%	英語口試	50%	--	--	--	--	
翻譯系	英文筆試	60%	國語文能力	40%	--	--	--	--	
國際事務系	英文筆試	60%	國語文能力	40%	--	--	--	--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英文筆試	60%	國語文能力	40%	--	--	--	--	
傳播藝術系	英文筆試	60%	國語文能力	40%	--	--	--	--	
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	--	--	英文筆試	60%	國語文能力	40%	
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	--	--	--	英文筆試	50%	國語文能力	50%	

二、【四年制大學部三年級】

考試科目 系別、學位學程		日間部				進修部			
		科目一	百分比	科目二	百分比	科目一	百分比	科目二	百分比
英國語文系	英文筆試	60%	英語口試	40%	英文筆試	60%	英語口試	40%	
法國語文系	法語口試	60%	英文筆試	40%	法語口試	50%	法文筆試	50%	
德國語文系	德文筆試	50%	英文筆試	50%	德語筆試	50%	英文筆試	50%	

系別、學位學程	日間部				進修部			
	科目一	百分比	科目二	百分比	科目一	百分比	科目二	百分比
西班牙語文系	西語口試	60%	英文筆試	40%	西文筆試	50%	西語口試	50%
日本語文系	日文筆試	60%	英文筆試	40%	日文筆試	60%	日語口試	40%
國際企業管理系	英文筆試	60%	管理學	40%	口試	50%	管理學	50%
應用華語文系	專業科目 (文字學、中國文學史)	60%	英文筆試	40%	--	--	--	--
外語教學系	英文筆試	50%	英語口試	50%	--	--	--	--
翻譯系	口語表達 與視譯	50%	筆譯	50%	--	--	--	--
國際事務系	國際事務 英文筆試	50%	國際事務 英語口試	50%	--	--	--	--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英文筆試	50%	電腦多媒體	50%	--	--	--	--
傳播藝術系	英文筆試	60%	國語文能力	40%	--	--	--	--
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	--	--	英文筆試	60%	國語文能力	40%
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	--	--	--	英文筆試	50%	國語文能力	50%

三、【二年制大學部一年級】

系別	日間部				進修部			
	科目一	百分比	科目二	百分比	科目一	百分比	科目二	百分比
英國語文系	英文筆試	60%	英語口試	40%	英文筆試	60%	英語口試	40%
法國語文系	法語口試	70%	英文筆試	30%	--	--	--	--
德國語文系	德文筆試	50%	德語口試	50%	--	--	--	--
西班牙語文系	西語口試	70%	英文筆試	30%	--	--	--	--
日本語文系	日文口試	60%	英文筆試	40%	--	--	--	--
翻譯系	口語表達 與視譯	50%	筆譯	50%	--	--	--	--

拾壹、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原始總分 = (科目一成績 × 百分比) + (科目二成績 × 百分比)

一、一般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二、退伍軍人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退伍軍人身分加分 (原始總分 × 加分百分比)

三、運動績優生總成績 = 原始總分 + 運動績優加分 (原始總分 × 加分百分比)

拾貳、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及總成績通知單寄發

一、由本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科目一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若科目一成績相同時則依科目二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若參酌至科目二後仍同分，致錄取人數超出原核定招生名額時，需增額錄取，由本校招生委會開會決議，並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備取生遞補時亦同。同分參酌順序所稱之科目一、科目二，悉依本簡章第 12~13 頁之規定。

- 二、本會於上述錄取名額外，得訂定備取名額，但列名之備取生成績須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並在正取生未報到時依備取序遞補之。
- 三、總成績若未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 (一) 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二) 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五、總成績通知單將於 106 年 1 月 19 日 (星期四) 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考生若於 106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一) 仍未收到總成績通知單時，請電 (07) 3426031 轉 2131~2135，由本會辦理補發作業 (查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6:30)。

拾參、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一律以傳真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考生得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 (如附表二) 連同成績單影本，傳真至本會，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傳真電話：(07)3425360；聯絡電話：(07)3426031 轉 2131~2135。
- 二、成績複查期限：106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一) 下午 4:00 前，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私人複查、逾期或電話申請者均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三日內回覆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拾肆、錄取名單公告

- 一、公告日期：106 年 2 月 3 日 (星期五)。
- 二、公告方式：
 - (一) 「大學部及專科部轉學考試錄取名單」將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公告，請上網查詢，網址：<http://c003.wzu.edu.tw/front/bin/rcglist.phtml?Rcg=33>。
 - (二) 本校將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通知書予錄取生及備取生。

拾伍、報到及註冊

- 一、錄取生應於錄取通知書上所規定之時間，攜帶學歷 (力) 證件正本、錄取通知書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 106 年 2 月 9 日 (星期四) 日間部學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進修部學生請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
- 二、逾期未報到註冊或未繳交相關證件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不得有異議。

拾陸、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資格審查有所疑義，得於 106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二) 前，填具「申訴書」(如附表一)，並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6:30) 或以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 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應於申訴日截止日後三日內回覆。

- 二、考生若對考試事宜有所疑義，得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前，填具「申訴書」（如附表一），並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6：30）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應於申訴截止日後七日內回覆。
- 三、考生如對招生過程有所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前，填具「申訴書」（如附表一），並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6：30）或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應於申訴截止日後三日內回覆。
- 四、申訴人必須指出權益受損之具體事證，本會收到考生申訴書後，召開會議，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討論與議決，並提出書面回覆。如本會確認考生權益受損，將針對受損部分提出補救方法，以確實維護考生之權益。
- 五、以電話、口頭、傳真或以 e-mail 方式申訴，本會均不予受理。

拾柒、各系課程相關資訊（修業課程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 一、日間部課程查詢網址：<http://c003.wzu.edu.tw>→[課務組](#)→[科目學分表](#)
- 二、進修部課程查詢網址：<http://c007.wzu.edu.tw>→[教務組](#)→[課程資訊](#)→[科目學分表](#)

拾捌、其他

一、簡章購買方式

- （一）親自購買：至本校民族路或鼎中路警衛室購買，每份新台幣 50 元。
- （二）網路免費下載：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

網址：<http://c003.wzu.edu.tw/front/bin/rcglist.phtml?Rcg=33>。

-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洽詢，電話：(07) 3426031 轉日間部教務處招生組 2131~2135、進修部教務組 3111~3116。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以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拾玖、試場規則

- 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本校試務處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 二、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第 1 節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第 2 節於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出場，經警告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
- 四、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別是否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作答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 七、凡隨身攜帶計算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未放置於試場置物區者，一經發現扣該科 5 分，至 0 分為限；置於置物區之通訊設備發出聲響者，扣該科 3 分，至 0 分為限。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但不得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與考試科目無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答案卷上、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彌封籤、座位號碼、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室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 3 分，至 0 分為限。
- 十四、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

- 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40 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傳遞物品、交換試題、答案卷等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考生如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貳拾、報名表

文藻外語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報名表

【限擇一部別、學制、年級、系別或學位學程報考】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黏貼照片處
通訊處	□□□□□□		E-mail (若為數字0請修正為0)	(限可報考系別或學位學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語文系 <input type="checkbox"/> 法國語文系 <input type="checkbox"/> 德國語文系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語文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語文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華語文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教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藝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商務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士學位學程		1.貼妥最近3個月內半身正面1吋證件用照片。 2.背面請填寫姓名。 3.請勿超出格外。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限擇一勾選)	報考學制及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 (限擇一勾選)	報考系別或學位學程			
原就讀學校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就讀系(科)	系(科)	原就讀年級	(已畢業則免填)	肄/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含在學或休、退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大學(含)以上畢業者不得報考】	
身分證影印本	請浮貼中華民國身分證影印本 (正面)			請浮貼中華民國身分證影印本 (背面)		
	(須清晰可辨識)			(須清晰可辨識)		
檢附資料	1.報名表：親自以正楷填寫，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半身正面1吋證件用照片1張(背面請填寫姓名)。 2.報名費：郵政匯票正本新台幣1,200元，若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則為新台幣840元，低收入戶子女考生者，免繳報名費。(受款人：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3.學歷(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請依本簡章第9頁說明辦理。 4.退伍令正本及「退伍軍人身分加分申請表」(如附表三，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者須備之)。 5.運動績優加分證明文件正本及「運動績優加分申請表」(如附表四，具有運動績優加分資格者須備之)。					
簽名確認	1.本人同意以上個人資料僅授權貴校於本次招生範圍內使用。 2.本人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歷年成績單或105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或學歷(力)證明【以上皆須正本，若為影印本則須另再加蓋原學校教務單位章視同副本】，因未能及時取得，陳請文藻外語大學准予先行報名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且日後錄取入學所繳之相關證明文件與招生簡章中所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被處以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3.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優待。謹此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以上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文藻外語大學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4.持外國學歷證件者，須檢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轉學考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5.如未持有相關報考證明文件者，應於錄取後1個月內補繳前項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 6.本表所填各項資料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身分證字號：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考生已滿20歲者免簽)					
註：以上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報名手續	①-1 報名資格審查 ①-2 收繳報名費 ①-3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請打√)	② 加分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生 (請打√)	③ 輸入報名資料	④-1 准考證編號 ④-2 資料初核	⑤ 資料複核	
承辦人簽章						

文藻外語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
申 訴 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考學制及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
報考系別或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	()
准考證號碼		行動電話	
通訊處	□□□□□		
申訴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事宜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過程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反性別平等疑慮		
申訴理由			
考生簽章			

注意事項：

- 1.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請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或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 3.資格審查疑義申訴日期：106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二) 截止。
- 4.考試事宜疑義申訴日期：106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二) 截止。
- 5.招生過程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疑慮申訴日期：106 年 2 月 8 日 (星期三) 截止。

文藻外語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
申 訴 回 覆 書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 (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考學制及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
報考系別或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	()
准考證號碼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106 年 1 月 23 日 (星期一) 下午 4: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得於成績複查期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務必於上班日來電本會確認已收到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傳真電話：(07) 3425360；聯絡電話：(07) 3426031 轉 2131~2135。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三日內回覆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出。

考生簽章：_____

文藻外語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 成績複查回覆表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考學制及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
報考系別或學位學程			
複查科目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單位簽章			

文藻外語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
退伍軍人身分加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考學制及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			
報考系別或學位學程						
服務軍種		兵籍號碼		字		號
實際在營服役期間	共計 年 個月	入營日期		年	月	日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退伍令影本黏貼處：(請另附正本，待本會驗訖隨准考證寄還)

浮 貼 處
<p>退伍令正面影本</p> <p>(證明文件若超過申請表之大小時，請自行摺疊整齊)</p>
浮 貼 處
<p>退伍令反面影本</p> <p>(證明文件若超過申請表之大小時，請自行摺疊整齊)</p>

文藻外語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轉學考試 運動績優加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2.5%;"></td> </tr> </table>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考學制 及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一年級										
報考系別 或學位學程													
運動績優 項目內容													
申請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修正公佈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相關規定 該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過優待加分 10% 審查												
審查者簽章 (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運動績優加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請另附正本，待本會驗訖隨准考證寄還)

浮 貼 處
<p>運動績優加分證明文件影本</p> <p>(證明文件若超過申請表之大小時，請自行摺疊整齊)</p>

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p>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p>	<p>報考部別：<input type="checkbox"/>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進修部（請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註記） 報考年級：<input type="checkbox"/>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二技一年級（請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註記） 報考系別或學位學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藻外語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 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名105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p>	<p>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號</p>
<p>限時掛號</p>	<p>報考人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p>	<p>左列各欄由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是否備齊 相關證件及資料，謝謝！</p>
<p>報名資料包括：（請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註記並依序整理及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p> <p><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若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則為新台幣 840 元，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免繳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正本繳交。受款人：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p> <p><input type="checkbox"/>學歷（力）證明（視考生身分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歷年成績單（視考生身分檢附）</p> <p>★上列兩項文件若為影印本，須另再加蓋原學校教務單位章視同副本</p> <p><input type="checkbox"/>退伍軍人身分加分申請表（並請另附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運動績優加分申請表（並請另附正本）</p>		

※ 「報名資料專用封面」填寫完畢請緊貼在報名郵件袋封面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

- 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80793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900 Mintzu 1st Road, Sanmin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793, Taiwan
 Tel: 886-7-342-6031
<http://www.wzu.edu.tw>



交通指南 Getting there

※高速公路

南下：由鼎金系統交流道右線左營（362 公里出口）下高速公路。

北上：由鼎金系統交流道左線左營（362 公里出口）下高速公路。

行經大中路，在過榮民總醫院後，向左轉進入民族一路，再直行 1 公里即到達本校。

※高鐵左營站轉搭公車至文藻

前站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 3 路、紅 35 路及民族幹線（90 路），於文藻外語大學站下車。計程車：約 8~15 分鐘。

※火車站轉搭公車至文藻

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 28 路、高雄客運往民族一路方向，於文藻外語大學站下車。楠梓火車站：轉搭高雄市公車 28 路、高雄客運往高雄方向，於文藻外語大學站下車。計程車：約 15~20 分鐘。

※小港機場至文藻

公車：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從 R4 高雄國際機場站至 R14 巨蛋站轉搭紅 36、3 路公車，至文藻外語大學站下車。
 計程車：由機場經中山路上「中山交流道」在「鼎金系統交流道」下，經大中路左轉民族一路約 1 公里即可到達文藻外語大學，車程約 25~30 分鐘。

※捷運接駁車到本校

路線及捷運站：紅 36 路(R14 捷運巨蛋站)、紅 35 路(R13 凹仔底站、R15 生態園區站、R16 左營站)。

※高雄市公車

行經本校或附近之路線有：3、28、72、77、民族幹線（90 路）、環狀幹線 168 東、環狀幹線 168 西、紅 35 路及紅 36 路。

※高雄汽車客運公司

高雄客運行經本校路線如下：

8021 鳳山-彌陀、8023 高雄-旗山、8025 高雄-六龜（高旗號）、8028 美濃-高雄（高旗號）、8032 高雄-甲仙（高旗號）、8040 高雄-岡山、8041B 鳳山-岡山、8041C 鳳山-茄定、8046 高雄-台一線-台南、24A 圓照寺-捷運巨蛋站、24B 楠梓-鹽埕

※義大客運

高雄市政府-義大世界。

註：以上大眾交通工具搭乘路線僅供參考，實際班次與路線仍以高雄市交通局網站及相關汽車客運公司時刻表。